

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

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为规范基金会关联方交易行为，控制关联方交易风险，保护捐赠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基金会安全、稳健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章程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交易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民政部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

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：

- （一）发起人；
- （二）主要捐赠人；
- （三）基金会理事及监事主要来源单位；
- （四）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；
- （五）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

第四条 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包括，基金会的发起人、基金会的理事、专项基金的负责人等，以及上述人员的人士的近亲属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，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五条 关联交易

(一)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1)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；
- (2) 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，提供或者接受捐赠；
- (3) 有偿代理、租赁；
- (4)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；
- (5) 委托关联方为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；
- (6) 授权许可协议。

(二)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：

- (1) 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；
- (2) 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，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属于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或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，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，需按规定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；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，表决程序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；

（二）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，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；

（三）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，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组成关联交易评审小组进行决策，定期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知悉；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：

- （1）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；
- （2）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；
- （3）基金会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；
- （4）基金会委托关联方开展业务；
- （5）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；
- （6）基金会资助关联方（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）；
- （7）基金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8）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；
- （9）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授权许可协议；
- （10）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交易。

（四）上述（三）中涉及理事长的关联交易，应报至少 2 位监事批准施行；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，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。

(五)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，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(1)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；
- (2)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四章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

第七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，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。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的，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。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标准，由基金会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章程规定或者在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的规定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，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；

- (一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二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三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四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五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基金会。

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